

非財務報告與盡職調查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負責任企業倡議”原本將使瑞士公司對其在國外控制的公司所造成的人權和環境侵害承擔責任。該人民倡議於 2020 年 11 月 29 日獲得多數選民支持，但未能獲得多數州的支持，因而被否決。¹其間接反提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反提案要求連續兩年擁有至少 500 名全職員工、且資產負債表總額至少 2000 萬瑞士法郎或營業收入至少 4000 萬瑞士法郎的大型公眾利益公司，就環境、社會員工、人權和反腐敗事項提交報告。它就供應鏈中的衝突礦產和童工問題規定了盡職調查和報告義務。這些義務首次適用於 2023 財務年度；故意違反報告義務者可處最高 10 萬瑞士法郎的罰款，過失違反者可處最高 5 萬瑞士法郎的罰款。²對於楚格的總部經濟而言，這些義務在兩個方面具有意義。第一是直接的：該州許多上市公司和大型公司屬於其適用範圍，必須發佈規定的報告。第二是間接的：供應鏈延伸至童工或衝突礦產高風險地區的大宗商品貿易商和製造商，必須建立符合瑞士要求、並且日益需要符合歐盟（EU）更嚴格要求的盡職調查體系。歐盟關於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的指令——其統一的民事責任制度已被 2026 年的修訂指令刪除——適用於在歐盟擁有可觀營業額的非歐洲公司。預計一些總部設在楚格的集團將屬於其適用範圍。³E 部分將在大宗商品貿易的背景下再次討論這些問題。

非財務報告與盡職調查

1 註釋

1. 來源見印刷版中的引用。
2. BDO Switzerland， “Indirect counter-proposal to the Responsible Business Initiative”：適用於連續兩年擁有至少 500 個全職當量職位、且資產達 2000 萬瑞士法郎或收入達 4000 萬瑞士法郎的公司的非財務報告；披露環境、社會、勞工、人權和反腐敗事項；關於衝突礦產和童工的額外盡職調查義務；自 2023 財務年度起須遵守；衝突礦產須經外部核查；故意違反者最高罰款 10 萬瑞士法郎，過失違反者最高罰款 5 萬瑞士法郎。
3. Directive (EU) 2024/1760 of 13 June 2024 o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eur-lex.europa.eu）；Noerr， “CSDDD – Amending Directive published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2026 年 3 月 11 日，noerr.com：修訂指令（EU）2026/470（Omnibus I）於 2026 年 2 月 24 日獲理事會批准，並於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佈；該指令刪除了統一的歐洲民事責任制度（第 29 條中的程序便利措施予以保留，並附審查條款），將適用範圍限於員工至少 5,000 人且全球淨營業額至少 15 億歐元的歐盟公司，以及在歐盟產生的淨營業額超過 15 億歐元的第三國公司，並將適用日期推遲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在 E 部分中討論。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g-non-financial-reporting-and-due-diligence